

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文件

中汽修协字〔2025〕11号

关于批准《机动车燃油混加后维修作业规范》 团体标准立项暨邀请标准参编单位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专家：

经我会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审核，对事故汽车修理分会提出的《机动车燃油混加后维修作业规范》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予以批准，请项目承担单位按《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尽快开展相关工作。

同时诚邀会员单位和有关行业企业积极参与标准编制工作，有意向单位填写《团体标准参编单位报名表》。

联系人：万文娟

联系电话：010-63310259

邮 箱：camra_jbw@163.com

附件：1. 团体标准参编单位报名表

2. 标准参编单位权益说明



附件 1

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
团体标准参编单位报名表

申报单位名称				是否为协会会员	☐ 是 ☐ 否
拟参与标准名称	《机动车燃油混加后维修作业规范》				
拟署名起草人	姓名	职务/职称	专业	电话	邮箱
单位简介					
自愿承担课题经费	☐ 是 ☐ 否				
申报单位	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				
协会技标委	审核意见: 年 月 日				

请填妥回复至邮箱: camra_jbw@163.com

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参编权益

一、参编单位、参编人员享有权利

1. 参与标准编制的单位享有标准起草单位权利，颁发参编单位证书。
2. 参与标准编制的主要人员享有标准起草人权利，颁发起草人证书。
3. 参编单位、参编人员享有优先参与本标准修订的权利。
4. 可参与标准起草相关的各类讨论会、审查会及调研活动。
5. 可随时了解标准编写计划及详细编写范围、进度等情况。
6. 标准发布后，将免费获取正式标准文本 5 本。
7. 标准编制完成后，获得协会牵头开展的标准宣贯、企业内训和相关行业活动的优先服务。

二、参编单位、参编人员承担义务

1. 遵守并执行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的各项决定和规定。
2. 服从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技术和标准委员会的领导，积极配合支持参编工作。
3. 积极参与标准编写、技术研讨、征求意见等工作，及时向发起单位提供行业最新技术动态和咨询，保证标准的先进性、实用性。
4. 积极参加与标准编制相关的讨论会、审查会及调研活动等，按时完成标准编制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5. 在对外宣传的各个领域中，应与协会技术和标准委员会的口径一致，如有异议可内部协商解决。
6. 参编单位自愿为标准制订提供资源、经费等支持。

抄送：协会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、事故汽车修理分会分会

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

2025 年 2 月 18 日印发
